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0年9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盧世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小欖青泰路22號2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td.變更為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Wongs Investment。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顯示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後企業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

所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b) 於2010年4月7日，金石實業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於2010年4月14日，香港金石由金石實業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10年5月26日，廣州金石由香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在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 (e)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彼等各自分別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四川金時達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彼等各自分別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特點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特點如下：

(a) 廣州金石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30.0百萬美元
經營年期：	3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批發、佣金代理(專門進行拍賣)及進出口建築石材產品和建材；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無店經營)。受配額許可證或特殊管理限制的上述貨品的業務應根據有關國家法規進行(不包括由國家獨家經營或控制的產品)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香港金石

(b) 四川金時達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營年期：6年

業務範圍：須預先取得營業執照方可進行的業務活動：露天開採用於生產水泥和飾面石材的石灰石(開採期限截至2012年6月16日止，有關開採活動僅可由分公司進行)；

一般業務活動：石材加工和銷售；安裝石材工程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廣州金石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9%股權予廣州金石；
- (b)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ng Lin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20%股權予廣州金石；
- (c)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i Xiaohong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15%股權予廣州金石；
- (d)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ai Yanxiao女士以代價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6%股權予廣州金石；
- (e) MS China 3、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13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可交換票據；
- (f)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增設一項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抵押，該項抵押的抵押品包括金石實業的全部權益以及源自該股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g)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金石實業增設一項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抵押，該項抵押的抵押品包括香港金石的全部權益以及源自該股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h)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中文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金石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廣州金石的20%股權以及源自該權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i) MS China 3、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當中載有MS China 3作為可交換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以及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權利；
- (j) 香港金石（作為貸方）與廣州金石（作為借方）就為數15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而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中文股東貸款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香港金石、MS China 3及廣州金石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香港金石已同意轉讓其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權利予MS China 3，作為就MS China 3認購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l) 一份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有關解除股權質押的中文協議，據此，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MS China 3同意解除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質押的廣州金石20%股權；

2. 知識產權

以下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四川金時達	香港	19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37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0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2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19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37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0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2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19	8582362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37	8582377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23日	40	8596158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42	8582400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smarble.com	四川金時達	2011年7月24日
kingstonemining.com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11日
kingstonemining.com.cn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27日
kingstonemining.cn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27日
kingstonemining.com.hk	香港金石	2013年9月6日
kingstonemining.hk	香港金石	2013年9月3日

(c) 採礦權

本公司採礦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節。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3.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起計，最初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年薪及應付予彼的按表現釐定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姓名	年度金額
陳濤女士	人民幣2.0百萬元
林玉華先生	人民幣0.52百萬元
廖原時先生	人民幣0.48百萬元
熊文俊先生	人民幣0.45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4.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主要政策是為了令本公司可通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期，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已付予其執行董事的總薪酬為人民幣744,000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估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最初期限為三年，惟須受聘書及細則規定的提早終止規限，包括通過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方式退任。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c)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根據[●]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將予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 (h)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在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所有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公司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上文「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或批准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支付佣金除外)；
- (viii)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以匯款方式匯入或將本公司股本調撥進入香港的限制。